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一)脑磁图扫描仪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4/ZXHD25212

采 购 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4/ZXHD25212
- 2. 项目名称: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一)脑磁图扫描仪
- 3. 项目预算金额: 11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16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台/套)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脑磁图扫描仪	1166 万元	1	是

- 5. 交货时间: 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米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同中小企业米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1</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18</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30</u>,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递交相应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联系方式: 010-8302 4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 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	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 考察地点:/。	′月/日/点/分
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 召开地点:/_。	[/] _月_/_日_/_点_/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 (6)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 · ·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脑磁图扫描仪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_。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注: 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11000025210200141087-XM004/ZXHD25212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 8. 2		及家園和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值 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u> 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目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不允许	系者为中标 存标准技 且技术部分	人,得分」 <u>术部分</u> 得分 得分也相[分高者为中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 (3)其他要求:/。	例: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补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案》(京政办发(2023)8号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2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贷"。	竟助力企业 分)部署, 分(以下简 营业管理部 L作的通知	高质量发 进一步加强 称"政采生 联合发布 》(京财采	展实施方 虽政府采购 贷"),北 《关于推进 兴购〔2023〕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园			ĒE1 座 42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核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0-100000 10000-100000 以上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 计算。	け	示准收取, 服务 1.50%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具体如下: 工程 1.00% 0.70% 0.55% 0.35% 0.20% 0.05%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报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大支机构,可以供出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大支机构,可以供上述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数标人投票 自然人投明之 作无言)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引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 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且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项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回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参加评标</u>; 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销售业绩	分值 10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产品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10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合 同条款的响应 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 响应情况	4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中(二)货物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	

			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37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 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括:各环节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急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得5分; 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为0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2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3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台/套)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脑磁图扫描仪	1166 万元	1	是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 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
 - ★ (四) 售后服务 (质保期): 免费保修期不少于5年。

(五)包装及运费: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是"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一)脑磁图扫描仪",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 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适用)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设备工作无需液氦。(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设备工作条件: 电源 AC 220V/10A, 非永久性安装设备, 无需额外屏蔽设施。
 - 3. 脑磁探测与采集系统
- ★3.1 脑磁探测器数量: ≥64 个。(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2 脑磁探测器本底噪声≤15fT/Hz^{1/2}。(**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3 多通道工作无干扰: 脑磁探测器可以在紧密排布状态下同步工作无串扰。
- 3.4 脑磁探测器动态范围: ≥1nT。(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5 传感器阵列与头皮距离: ≤1cm。
- ▲3.6 脑磁探测器测量信号准确度: <±5%@10Hz。(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7 脑磁探测带宽范围: ≥1-80Hz。(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8 信号采集系统最高采样率: ≥1kHz。
 - 3.9 多通道同步误差: ≤5 µ s。
- ▲3. 10 脑磁探测头盔与头皮接触的最高温度, \leq 41 $^{\circ}$ 。(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11 系统空间溯源定位误差≤3mm。(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 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12 各个脑磁探测器工作状态须有硬件系统或软件系统显示功能,无需拆卸脑磁系统外壳操作员直接可见。(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13 系统支持与脑电图同步采集。(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 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14 数据采集及处理工作站

- 3.14.1显示器尺寸≥27英寸,显示器≥3台,分辨率≥4K,刷新率≥60Hz。
- 3.14.2 显卡: 单张显卡内存≥48G, 总计≥4张。
- 3. 14. 3 用于数据处理的双路服务器,单路 CPU≥48 核,总计≥2 块同类型 CPU。
 - 3.14.4 内存≥512G。
- 3. 14. 5 用于系统和软件安装的固态硬盘: ≥2TB; 用于数据储存的机械硬盘 矩阵: ≥24TB。移动硬盘: ≥2 块,每块: ≥8T。
 - 4. 磁场屏蔽系统
- ▲4.1 磁场均匀区直流剩余磁场≤0.5nT。(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2 均匀区范围≥300mm。(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3 具备无磁照明功能。
 - 5. 光学扫描与监测功能
 - 5.1扫描模式: 红外光及可见光双扫描模式。
 - 5.2 拼接模式: 无需使用标志点即可拼接。
 - 5.3 头部几何尺寸扫描精度≤0.1mm。
 - 5.4 具备实时头动监测功能,头动监测误差≤2mm。
 - 6. 刺激与反馈系统
- 6.1 听觉刺激系统:配备双耳无磁耳机,延时≤5ms。(**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 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2 视觉刺激系统:配置无磁投影幕,最高频率 120Hz,延时≤1ms。(提供 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
- 6.3 体感刺激功能: 体感刺激功能: 电流强度 60mA, 脉冲宽度: 75-300 μs, 脉冲频率 1-120Hz。
- 6.4 按键反馈功能:左右手各五个按键;延时≤2ms。(**提供药监局备案的** 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5 刺激同步功能
 - 6.5.1 可对各刺激系统产生信号同步,并可调节触发电压阈值。

- 6.5.2 支持触发通道数≥8, 可与其他设备进行同步采集。
- 6. 5. 3 支持同步信号的分流,支持开源及第三方,如 Psychopy 等刺激呈现软件可同时向其他设备(如脑电、近红外等)发送同步信号,实现系统同步。
 - 6.6 刺激工作站
 - 6.6.1 显示器尺寸≥27 英寸。
 - 6.6.2 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 具备独立显卡。
 - 7. 检查床
 - 7.1 检查床无磁干扰。
- ▲7.2 水平移动距离≥1800mm。(提供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3 最大承重≥150kg。
 - 7.4制动力≥150N。
 - 7.5 具备紧急停止功能。
 - 8. 软件系统
 - 8.1 脑磁数据采集软件
 - 8.1.1 具备患者创建、查询及浏览功能。
 - 8.1.2 具备静息态采集和任务态采集功能。
- 8.1.3 具备在线数据平均功能。(**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 ▲8.1.4 具备脑磁探测器在线坏导数据剔除及优化功能,可独立查看并调节 探测器的物理参数。(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1.5 具备多通道脑磁数据在线滤波功能。(**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1.6 具备探测器实时数据噪声密度谱(PSD)可视化和计算。**(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1.7 具备已有数据的导入和显示查看功能,具备数据回放功能。
- ▲8.1.8 具备驱动控制光学扫描设备功能,可自动和手动裁剪出用于配准的 区域。(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2 数据后处理软件
 - 8.2.1 支持多模态数据导入:支持 MEG、MRI 的数据格式(如 fif、dicom)

的导入且支持数据预处理,包括:陷波和带通滤波、自动识别并去除坏通道等。

- 8. 2. 2 支持 MRI 与 MEG 空间融合: 光学扫描数据与 MRI 数据的空间重建与预览,将光学扫描图像与 MRI 进行空间配准,可实现标准脑和个体脑 MRI 融合。(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2.3 具备传感器空间时域图浏览、拓扑图浏览、时频图变换与浏览、时频 拓扑图浏览等功能。(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2.4 支持噪音协方差矩阵计算:支持基于空房间数据、诱发基线数据及自动计算等噪音协方差矩阵计算。
- 8.2.5 具备源空间分析功能,支持逆问题求解:包括源空间头模型分割、引导场矩阵计算等功能。
- 8.2.6 空间溯源定位需支持等效电流偶极子、MNE、Beamformer, DSPM 等多种模型且支持结果可视化,支持磁源成像等多种图像及多视角查看与保存。(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2.7 支持数据导出和报告功能: 支持溯源等结果导出并保存为与输入 MRI 信息一致的 Di com、Nifti 等数据格式且支持多模态数据融合与报告生成, 支持脑空间溯源定位与 MRI 图像融合、脑磁功能区定位并生成结构化报告。(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其他
- 9.1 脑磁图体模校准装置:具备标准偶极子位置≥32 个,偶极子强度 1nA. m-1000nA. m 可调,提供体模校准装置的相关设计和测试报告。
 - 9.2 可拓展数据采集系统: ≥8 通道的电信号采集, 与脑磁系统的延时≤1ms。
 - 9.3 不间断电源,工作时间≥1 小时。
 - 10. 上述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

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 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 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 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五)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六)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 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 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及名称:
包号(如有):
<u> </u>
买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 _____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	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货物名称(一):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商(全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为:元人民币。
	小计为:元人民币
•	合同总价

3.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 8、付款条件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6、质保期: 个月
-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2: 注册证(如有)

附件3:清单及报价

附件 4: 售后服务

附件 5: 廉洁协议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代	表(签	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签	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供应商单	位全称	:	
收款单位信用	代码:		
供应商收款账	号:		
供应商账户开	户行:		
供应商收款名	称.		

买方(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 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

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 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 寄给采购人。
-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 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 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内。
- 10.6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 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 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 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 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 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 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 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 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 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或_____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按合同 总价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设备、样本、标本损坏的或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 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回龙观医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8、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50%的首付款。卖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函。
 -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注册证(如有)

清单及报价

售后服务

廉洁协议

项目编	扁号及名称:_		
买方:	北京回龙观医	 三院	
卖方: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 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 ______
- 二、项目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 三、服务内容: 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 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 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 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 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

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 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总 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购工	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表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	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如乙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	承担主体应具	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牛,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	明分包承担	主体的资质	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复印	

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	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	列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	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位	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山	比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目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男	是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	井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计	青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1 我 方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ハスノノ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	最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取米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	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报价卓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	人名称(力	加盖公章)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 宁选择,未选择 投	标无效):		
口无偏	离 (如无偏语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应商品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语	离,则应在本表中邓	讨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	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	高外,均视作供应	拉商已对之理解	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	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	、 第三项技术要求	中(二)货物	技术要求		
		能空白或仅填写"全					
况"列原	应据实填写"无	是偏离"或"负偏离"	',否则将导致其在	主第四章评 标	标准"对		
采购需	求的响应情况'	"部分不得分。					
2. 采购	需求中技术要求	求中标记"★"、'	'▲"及其他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斗的条款,		
需在上	表中写明证明范	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	为页码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司	章) :	_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170		シロ カロンコ				
_(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肉的项目编·	号为	_的	_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							
、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u>.</u>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I		合计:				
注:							
1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	1投标人拟注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		
 大了但未填写	分包承担主体名	名称、拟分4	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	金额, 投标无		
效。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5料表》 载明	月本项目分包	见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		
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列	间明分包承担	坦主体的资质	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否则 投标 :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而向。	中小企业分	包时,建议	在本册提供。			
			投标	示人名称(盖	章) :		
			日期:	年	· 月日		
	我目,诺 分主 本子 本件,标之,称 包, 一本 了 本件,标 为 包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国名称)中包(填写包层,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次分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辑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表,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取法济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小微企业□其他□小微企业□其他□小微企业□其他□小微企业□其他□外微企业□其他□对。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流程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本担主体名称、以分包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品,否则投标无效。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
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
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